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45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45730A00_ATTCH1.pdf、004573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105年中小學教師鄉土歌謠合唱研習營」一案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以公(差)假登記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79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教師鄉土歌謠合唱研習，推廣鄉土歌謠合唱教學與應用，涵養合唱教學及團隊培育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前揭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協助中、小學合唱教師增進鄉土歌謠合唱教學技巧、涵養團隊培育能力。

四、時間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5年7月12(二)、105年7月13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(共兩梯次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南海劇場。

五、詳細內容及報名方式請見「105年中小學教師鄉土歌謠合



唱研習營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盧
柏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3419373，電子信箱：c1214223
99@livemail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6-15
12:07:16

23 裝

訂

線